

重要論文導讀 ①

「即時司法救濟」的具體化 —行政訴訟法與提審法新修規定之評析

編目：行政法

出處	月旦法學教室，第147期，頁64-76	
作者	廖元豪副教授	
關鍵詞	提審、收容、人身自由、行政訴訟、法官保留	
摘要	<p>「外國人與大陸地區人民收容制度」自釋字708號始受重視，釋字708號與710號解釋確立了「事後即時法院救濟」為人身自由最低限度的司法程序保障；提審法修正，提供任何人受逮捕拘禁均得請求法院審查的權利；行政訴訟法修正，提供移民法制上被收容人特別救濟管道，均建構起一套最低的司法程序保障—人身自由的即時司法救濟。</p>	
重點整理	本案爭點	行政訴訟法與提審法新修正條文關於收容制度救濟之規範內容及兩者間關係如何？
	解評	<p>一、移民收容制度</p> <p>(一)「收容」是指在強制驅逐出境(將違反本國移民法令的非公民強制移除於本國領土外)過程所衍生的制度。行政機關未必能立即將被驅逐者遣送出境，並為免被驅逐者逃逸，故須有「收容」這種類似羈押，暫時拘束被驅逐者人身自由的措施，收容乃強制驅逐出境的保全手段。</p> <p>(二)2011年修正公布之移民法第38條(已於2015年修正，非現行法)：「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一、受驅逐出國處分或限令七日內出國仍未離境。二、未經許可入國。三、逾期停留、居留。四、受外國政府通緝。……」</p> <p>(三)與2007年舊法相較，2011年之規定在收容要件上增加了「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之規定，明確將「收容」定位為「驅逐出國」之保全措施。惟收容決定機關仍為移民署，相關救濟也僅有異議或後續訴願及行政訴訟，而成為釋字708號解釋非難重點。至於「驅逐出國」之程序保障，2011年之規定較廣泛地對於「以取得居留、永久居留許可」之</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重點整理</p>	<p>解評</p>	<p>外國人，均予以程度保障，且審查會之組成與召開，由原來的「得」改為「應」，保障更加周全。</p> <p>二、釋字708號與710號解釋：「即時司法救濟」之正當程序</p> <p>(一)釋字708號解釋要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將收容分為前15天的「暫時收容」與15天後的「延長收容」。 2.「暫時收容」無須適用「法官保留」，得由移民署逕以行政處分為之。 3.受暫時收容者，有立即聲請法院審查決定之救濟機會，受收容人一旦表示不符，移民署應即於24小時內移送法院迅速裁定是否予以收容。 4.逾越15日以上之收容，則應由移民署主動於期間屆滿前，移送法院聲請裁定收容。嗣後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亦同。 <p>依此，移民法38條僅給予「異議」而無其他法院救濟與審查之收容規定，即屬違憲。</p> <p>(二)釋字710號解釋要點：</p> <p>待遣返的大陸地區人民，於「暫時收容」期間，無須先經法院許可，但應給受收容者「即時司法救濟」之機會；於超過暫時收容期間後，則應適用法官保留，主動事前聲請法院審查決定是否繼續收容。釋字710號解釋非難兩岸條例第18條未明定暫時收容之期間限制違憲。</p> <p>(三)依此，移民法與兩岸條例的收容制度，都必須從以往「行政收容→異議→訴願→行政訴訟」改成以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機關(移民署)得逕行收容。 2.如受收容者提出異議，應於24小時內移送法院審查收容是否違法。 3.如受收容者未提出異議，若「暫時收容」期滿，行政機關應主動移送請法院裁定是否得繼續收容。 4.每次延長收容應先經法院審查。 <p>使外國人與大陸地區人民於程序保障上，享有「接近」臺灣人民的司法保障。</p> <p>三、提審與收容</p> <p>(一)「提審」制度係沿襲英美傳統上「人身保護令」制</p>
-------------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重點整理</p>	<p>解評</p>	<p>度，任何人的身體自由遭受逮捕、拘禁時，若無其他即時之司法保護程序，均可向法院聲請人身保護令，適用範圍不限於刑事案件。憲法第8條第2項、第3項明文規定之提審，雖係以「犯罪嫌疑人」為保護對象，但第4項「24小時內聲請法院追究」與第2項、第3項之提審均為「即時司法救濟」，其實也是人身保護令之一環，依此條文結構，受收容者應該也有聲請提審，請求「即時司法救濟」之權利。然我國司法實務卻援引憲法第8條，限縮提審法適用範圍，使其僅限於「犯罪嫌疑人」。</p> <p>(二)法院態度隨著釋字第708號與第710號解釋而有轉變，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抗字第616號刑事裁定即宣示，縱提審法修正條文尚未生效，憲法、大法官解釋及人權公約均可作為解釋提審法第1條適用範圍的重要依據，提審法本即可適用於收容案件。</p> <p>四、行政訴訟法「收容」專章</p> <p>(一)因應釋字第708號及第710號解釋，立法院修正行政訴訟法，增加第229條及第4章「收容事件審理程序」(第237條之10至第237條之17)。</p> <p>(二)行政訴訟法第229條：「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五、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訴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第二項第五款之事件，由受收容人受收容或曾受收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但未曾受收容者，由被告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p> <p>【說明】</p> <p>收容聲請事件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得以言詞起訴(第231條)，由獨任法官審理(第232條)，且原則上是由「受收容人(曾)受收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p> <p>(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0：「本法所稱收容聲請事件如下：一、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提起收容異議、聲請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事件。二、依本法</p>
-------------	-----------	---

<p>重點整理</p>	<p>解評</p>	<p>聲請停止收容事件。」</p> <p>【說明】 受收容者身分包含：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人民、無戶籍國民與無國籍人。規範對象包含以下四種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容異議：由受收容者(或其他得提起異議之人)，針對移民署之「暫時收容」提出異議，也就是所謂的「即時司法救濟」，為最典型「提審」或「人身保護令」案件。 2.續予收容：移民署若認有必要，在「暫時收容」後仍繼續收容，主動於事前聲請法院准許之程序。 3.延長收容：經法院核准續予收容，但移民署認有必要在收容期間期滿後繼續收容時，由移民署主動於收容期限屆至前聲請法院准許延長收容之程序。 4.停止收容：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之13，經法院准許收容後，認有特定情形，得聲請停止收容之情形。 <p>(四)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1：「收容聲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前項事件，由受收容人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p> <p>【說明】 收容事件適用簡易程序，故第一審管轄法院為「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p> <p>(五)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2：「行政法院審理收容異議、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之聲請事件，應訊問受收容人；入出國及移民署並應到場陳述。行政法院審理前項聲請事件時，得徵詢入出國及移民署為其他收容替代處分之可能，以供審酌收容之必要性。」</p> <p>【說明】 行政法院審理收容案件程序蒐集證據之基本規定，包括：「應訊問受收容人」及「移民署應到場陳述」，即兩造當事人之意見均應聽取。得徵詢移民署「為其他收容替代處分可能」之規定迫使移民署思考替代處分之可能，而不致動輒收容。</p> <p>(六)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3：「行政法院裁定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受收容人及得提起收容異議之人，認為收容原因消滅、無收容必要或有得不予收</p>
--------------------	-----------	---

【高點法律尋址】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重點整理</p>	<p>解評</p>	<p>容情形者，得聲請法院停止收容。行政法院審理前項事件，認有必要時，得訊問受收容人或徵詢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意見，並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p> <p>【說明】 已經法院准許收容「後」，若有「收容原因消滅」、「無收容必要」或有「得不予收容」情形，得停止收容。</p> <p>(七)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行政法院認收容異議、停止收容之聲請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有理由者，應為釋放受收容人之裁定。行政法院認續予收容、延長收容之聲請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有理由者，應為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p> <p>【說明】 「收容異議」與「停止收容」之聲請，若法院認定有理由，應為釋放收容人之裁定，而無「撤銷發回，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當處分」之空間。</p> <p>(八)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5：「行政法院所為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應於收容期間屆滿前當庭宣示或以正本送達受收容人。未於收容期間屆滿前為之者，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視為撤銷。」</p> <p>【說明】 若送達拖延致逾越收容期間則「視為撤銷」，即受收容者會因法院的拖延而被釋放。</p> <p>(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6：「聲請人、受裁定人或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所為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不服者，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抗告程序，除依前項規定外，準用第四編之規定。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已確定，而有第二百七十三條之情形者，得準用第五編之規定，聲請再審。」</p> <p>【說明】 考量收容決定的時效問題，規定抗告程序為5日內(而非第268條規定之10日)，並得準用第5編聲請再審。</p> <p>(十)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7：「行政法院受理收容聲請事件，不適用第一編第四章第五節訴訟費用之規</p>
-------------	-----------	--

<p>重點整理</p>	<p>解評</p>	<p>定。但依第九十八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徵收者，不在此限。收容聲請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p> <p>【說明】 收容聲請之程序除「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運送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外，均不收裁判費。可大幅降低弱勢群體的外國人聲請審查收容之負擔。</p>
<p>考題趨勢</p>	<p>一、外國人受驅逐前由移民署為暫時收容，未有即時司法救濟；又逾越暫時收容期間之收容，非由法院審查決定，均違憲？</p> <p>二、兩岸條例就強制大陸地區人民出境，未予申辯機會；又就暫予收容，未明定事由及期限，均違憲？</p> <p>三、行政訴訟法新修正關於收容專章之規定如何？</p>	
<p>延伸閱讀</p>	<p>一、廖元豪(2012)，〈不夠司法，又太過司法—移民收容程序之檢討〉，《月旦法學雜誌》，第204期，頁34-50。</p> <p>二、廖元豪(2013)，〈「此亦人子也，可善遇之」—釋字第708號解釋評釋〉，《月旦裁判時報》，第22期，頁5-17。</p> <p>三、李建良(2014)，〈外國人收容之法官保留與司法救濟—2014年行政訴訟法修正評介〉，《台灣法學雜誌》，第252期，頁1-10。</p> <p>※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立即在線搜尋！</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